

嘉祥县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公告

为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,改善人居环境,建设生态宜居嘉祥,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根据国务院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41 号),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4〕151 号)等有关规定,经县政府研究,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征收污水处理费,为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,结合我县实际,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和自备水源(包括自备井和从江河湖泊取水),向城镇排水设施(包括接纳、输送城镇污水、废水和雨水的管网、沟渠、泵站、起调蓄功能的湖塘以及污水处理厂)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(以下简称用户)。

二、征收标准

根据《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》(鲁建标字〔2017〕39 号)和《嘉祥县城镇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嘉政发〔2022〕19 号)等规定;征收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0.85 元,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 1.20 元。

三、计算方式

1、用户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备。对已安装计量设备的,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;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,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。

2、建筑施工基坑疏干排水的用户,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,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;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,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。

3、建筑施工用水,按照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载明的建筑面积,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按 0.5 立方米核定用水量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1、用户自接到缴费通知书后 5 日内不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的,由县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,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;对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户,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,并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,确保征收到位。

2、用户应积极主动缴纳污水处理费,对阻挠、不配合污水处理费征收人员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;对侮辱、谩骂、殴打收费人员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嘉祥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4 月 26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